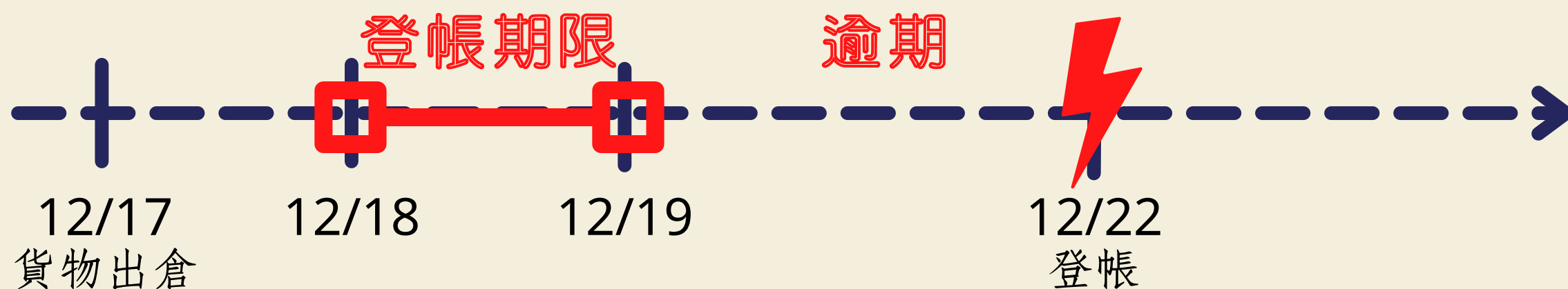


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 貨物進出登帳期限相關規定

保稅倉庫

案例分享：

○○保稅倉庫以D5報單出口1筆保稅貨物，該筆貨物出倉日期為12月17日，依規定最遲應於12月19日登帳，惟因專責人員疏忽遲至12月22日方登帳，違反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1條第5項：「……應於進、出倉之翌日起2日內登列有關帳冊」規定。



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1條第5項

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，應於進、出倉之翌日起2日內登列有關帳冊。

違反上述規定，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；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停止其3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。(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7條)

物流中心

! 物流中心雖無明確規定，專責人員仍應依「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」於貨物進、出倉後儘速登列有關帳冊。

保稅區常見報單類別

